

**臺北市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至 5 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正取	聘期	備註
閩南語 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實際聘期以正式授課日期為主，並得視教育局補助經費情形而定，補助經費截止則聘約無條件終止。)	每月薪資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肆、報名方式：電郵報名，請將下列應繳表件正本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教務處信箱 [chi1012@yces.tp.edu.tw](mailto:chi1012@yces.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_姓名/甄選類別」，寄送電郵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3054620#115 人事室主任；02-23054620#101 教務主任。

伍、報名甄試期程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1 招	115.2.9(一)上午 10:00 前	請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一)上午 10:10 指定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2.9(一) 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招	115.2.10(二)上午 10:00 前	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二)上午 10:10 指定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2.10(二) 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招	115.2.11(三)上午 10:00 前	請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三)上午 10:10 指定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	115.2.11(三) 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

		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件至人事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4 招	115.2.12(四)上午 10:00 前	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四)上午 10:10 指定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2.12(四) 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5 招	115.2.13(五)上午 10:00 前	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五)上午 10:10 指定應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到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	115.2.13(五) 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陸、報名費用：免繳。

柒、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報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者適用）。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六、切結書。
- 七、自傳。
- 八、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

捌、甄選方式：

- 一、遴選方式及內容：教學演示及口試。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教學內容：自行準備應考類別教材，教學演示 10 分鐘(成績占比 60%)。
- 三、口試時間：10 分鐘(成績占比 40%)。

玖、錄取標準及公告

- 一、放榜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yces.tp.edu.tw> 請應試者自行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
- 二、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

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四、若經錄取，授課時間、授課班級與節數由校方安排，需配合學校排課時間。

五、錄取者應配合學校推展本土語言課程宣導、學生語文競賽及專案補助等計畫，進行設計、教學與訓練相關活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3 0 日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應徵類別：閩南語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職		語言教師 認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處						
連絡電話		(H) (手機)	(O)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二、報考切結：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

名)

於 年 月 日

三、資格審核

項	目	審 核 情 形	審 核 結 果
1	國民身份證	審查所載姓名、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	語言教師認證證件	檢核通過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證
5	服兵役證明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審審查結果		人事室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我推展本土語言教學的具體做法：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具體班級經營的作法：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